**國立頭城家商學生申請輔導管教措施紀錄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班 級** | **學 號** | **姓 名** | **違反規定登記日期** |
|  |  |  |  年 月 日 |
| **服儀登記項目** | **其 他 項 目** |
|  □便服外套、上衣或褲子 □未繡學號 □穿戴飾品 □書包(非制式或未帶) □鞋子(含穿拖鞋) □其他 | □其他 |
| **選 擇 輔 導 管 教 措 施** |
| □愛校服務1小時(受理單位:衛生組或導師) | □靜坐反省30分鐘※服儀登記(受理單位:生輔組) | □站立反省30分鐘(受理單位:生輔組) |
| 實施日期: 年 月 日 | 實施日期: 年 月 日 | 實施日期: 年 月 日 |
| 師長簽章： | 師長簽章： | 師長簽章： |
| **學 生 完 成 輔 導 管 教 措 施 核 章** |
| **導 師** | **生 輔 組 長** | **學 務 主 任** |
|  |  |  |
| 備註說明 | ★違反本校學生服裝規定同學，自登記日起一週內主動接受 學生服儀輔導管教措施，未於期限內完成則依本校學生服裝 規定以違反學校團體生活規範論處。 |